

常德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常德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直学会（协会），园区、企业、高校科协，市直有关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和科技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在全市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团结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厚植家国情怀、勇于创新争先，争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汇聚引领发展、驱动复兴的不竭动力，增强科技工作者自豪感、获得感、认同感，市科协决定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从事科学研究与开发、科学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并在一线工作的我市科技工作者。

（二）评选名额

共 12 人(推荐名额分配,县<市、区>各 1 名,经开区、高新区各 2 名,柳叶湖、桃花源、西湖、西洞庭管理区各 1 名,学会、高校科协、市直企业科协 10 名)。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爱岗敬业,品德高尚;

(二)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科技推广、科技培训、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积极参与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推进“创新突破、产业突围”,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科技咨询、科技服务培训等方面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作出巨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四)工作在企业科研和乡村振兴生产一线,先进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群众所公认;

(五)企业科技工作者 45 岁以下为主(即 1978 年 1 月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

(六)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022年表彰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评选。

三、评选程序

1. 民主推荐。由县(市、区、园区)科协、学(协)会、高校、科协组织公开、公正、公平的民主推荐。学(协)会、高校科协推荐的对象报市科协部室审核上报。企业科协推荐的对象由所在园区科协审核上报。县(市、区)推荐对象由县(市、区)科协审核上报。市直企业推荐的对象，由所属企业科协审核上报。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严格把关，推荐前应征求纪检、公安等职能部门意见。

2. 党组研究。市科协党组根据公示结果研究并确定入选人。

3. 社会公示。将入选对象在《常德科普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发现并确认入选人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纪等重大问题，即取消其入选资格。

4. 宣传推介。组织广泛宣传推介，注重弘扬科学与科学家精神，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比学赶超。在评选第十届常德科技之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资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5月18日前，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推荐上报推荐表(附件2)电子版(word格式)和纸质版(一式3份)，报市科协相关部室，逾期不予受理。科普办申报联系人龙

剑，联系电话 7256503，邮箱 cdkxkpb7256503@163.com。学会部
申报联系人李文庆，联系电话 7256979，邮箱
cdkx7256979@163.com。

附件：“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优秀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毕业院校	
籍 贯		党派		出生年月		专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技术职务	
简 历							
主要成就	本栏目主要填写候选人在科研成果、学术成果、效益贡献、政治评价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主要荣誉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会、高校、企业科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市、区)、园区科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